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2017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影响金额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3、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	持有待售资产	无
	持有待售负债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6,759.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无

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无
2、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395,641.41
	营业利润	395,641.41
	营业外收入	-421,742.74
	营业外支出	-26,101.33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